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林育呈即麟郡工程行

王婷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4萬8,6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8,77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775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 一、被告林育呈即麟郡工程行，邀同被告王婷沂（與林育呈即麟郡工程行合稱被告，個別被告逕以姓名稱之）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一）、民國111年11月1日向原告辦理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7日至114年11月7日，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49%（目前合

01 計為年利率 $1.72\%+3.49\%=5.21\%$ ) 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  
02 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二)、112年6月29日向原告辦理  
03 借款2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4日至114年7月4  
04 日，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1.93\%$ (目前合計為  
05 年利率 $1.72\%+1.93\%=3.65\%$ ) 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  
06 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三)、113年2月29日向原告辦理借款  
07 4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9日至118年2月28  
08 日，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3.51\%$ (目前合計為  
09 年利率 $1.72\%+3.51\%=5.23\%$ ) 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  
10 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以上三筆借款合稱系爭借款)。

11 二、兩造並約定系爭借款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  
12 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  
13 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14 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  
15 金。詎林育呈即麟郡工程行自113年12月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16 息，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條第1款及第6款之約定，被  
17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將系爭借款本金、利  
18 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雖經催告被告，均未依約  
19 償還，目前尚積欠本金564萬8,614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  
2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參、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簡易資料查  
30 詢、交易明細查詢、借據、催告書、普通掛號函件執據、放  
31 款利率查詢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111頁)。被告經合法

0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  
02 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林育呈即麟郡工程  
06 行邀同被告王婷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系爭借款，未  
07 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將  
08 系爭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又被告  
09 王婷沂為被告林育呈即麟郡工程行對原告所負系爭借款債務  
10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林育呈即麟郡工程行負連帶清償  
11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

17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25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  
26 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李盈菽

29 附表：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926,228 元整 (帳號: 71-90379、 71- 91487)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5.21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
2	1,017,683 元整 (帳號: 71- 91470、71- 91487)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65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5 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
3	3,704,703 元整 (帳號: 71- 92985、71- 92992)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清償 日止。	5.23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